

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11700Bosque de la Reforma
758, Bosque de las Lomas,
CDMX, México

承辦人：陳侑良
電話：52-55-52510922
Email：mexic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墨經字第11000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陳報墨西哥將面臨美墨加協定(USMCA)生效實施後，第一起訴諸該協定違反勞工規章快速回應機制之爭端解決案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本(110)年2月9日墨經字第1100000019函計達。

二、頃據墨西哥「改革報」(Reforma)及「經濟學人報」(El Economista)等平面媒體本(2021)年5月11日報導略以：

(一)美國最大工會組織美國勞工聯合會-產業工會聯合會聯盟(AFL-CIO)日前向美國政府提告，指控由加拿大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資產管理公司掌控、母公司位於美國費城之汽車零配件大廠Cardone Industries公司於墨西哥Tamaulipas州Matamoros市設立之工廠Tridonex涉嫌禁止其勞工脫離由公司控制且隸屬於墨西哥勞工總會(CTM)之工會，加入另一個由Susana Prieto律師所成立之獨立工會，導致約600名勞工上(2020)年因而遭Tridonex解雇，爰要求美國政府依USMCA有關違反勞工權益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，處理本案。

(二)依據USMCA快速回應勞工機制，美國政府在接獲前述提告後



，應於30天內決定是否受理，一旦同意受理，美國政府應於隨後55天內與墨西哥政府進行協商，以達成解決方案並避免成立仲裁小組（Panel）。

(三)USMCA對企業如有違反結社自由及工會民主等情節者，快速回應仲裁機制可處以之相關制裁措施包括：

- 1、針對第一次違反相關勞工規範之企業，得處以暫停該公司在USMCA下關稅優惠待遇。
- 2、倘墨國企業第二次違規或未依相關賠償規定辦理者，得停止該公司暨所屬集團所有關稅優惠待遇。
- 3、如有第三次違規，將遭受其產品不得進入美國（等同禁運）之懲罰。

(四)各界觀點：

- 1、勞工專家警告，AFL-CIO之控告係首例運用USMCA機制執行勞工規範，未來將引發一系列依據該協定投訴之案件。
- 2、D&M公司勞工律師Oscar de la Vega表示，在美國政府壓力與監督下，未來墨西哥恐將面臨前所未見之勞資糾紛案件，眾多對USMCA新勞工規範不瞭解或未能調整之工會將一一消失，渠認為美國將特別關注航太產品及零配件、汽車零配件、汽車組裝、化妝品、麵包、鋼鐵、鋁、玻璃、水泥及塑膠等產業工作條件是否符合USMCA新勞工規範。
- 3、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墨西哥勞工事務專家Germán de la Garza則稱，USMCA機制下第一起違反勞工權利糾紛出現在汽車業，並不令人感到意外，未來數月諸如此類之提告恐將擴及其他產業。
- 4、美國聯合鋼鐵工人協會國際事務主管Benjamin Davis強調，本案反映出美國工會接續推動墨西哥政府改革路線

，以爭取墨西哥勞工權利、改善墨西哥勞工薪資、並避免美國企業遭受不公平競爭之承諾，以目前墨西哥勞工收入僅美國同業10%，且無權自由選擇工會之情況，北美勞動市場毫無公平正義可言。

三、本組將密切關注本案及USMCA勞工專章執行進展，並周知旅墨臺商留意相關規定，詳情容另函報，另請貴處協助轉致我相關公協會參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副本：經濟部部長辦公室、經濟部陳政務次長辦公室(以上請經濟部代轉陳)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2021/05/13
08:37:01